

2024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项目名称	基于“纳米+”耦合技术因地制宜实施鱼塘尾水“介循环利用”示范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	1.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3.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 4.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广东农业工程科技开发公司 6.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7.清远市泓海渔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清远市清新区创新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清远市景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1.别又才(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吴群河(完成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工作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3.张翔(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林梓河(完成单位：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单位：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李永锋(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6.於玲蔚(完成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工作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7.张涛(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8.张子军(完成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工作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 9.郭庆华(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曾庆东(完成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工作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 11.郑丹平(完成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工作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12.薛燕妮(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3.陈俊兴(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4.吴绍云(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5.凌庆成(完成单位：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单位：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6.欧银映(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随着我国水产品的养殖产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而水产养殖面积却逐年减少,尾水排放污染治理已经成为水产养殖企业必须解决的问题。本项目由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等科研单位的尾水处理专家进行技术攻关并取得满意的科研成果后，将“纳米+”耦合技术引进鱼塘尾水处理领域，并将处理后的鱼塘尾水与国际先进的“介循环利用”理论接轨，全部通过不同的介质进行循环利用，做到完全不外排，既节约宝贵的水资源，又规避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纳米+”耦合技术因地制宜地实施鱼塘尾水“介循环利用”示范与推广项目已经在珠海、惠州、中山、肇庆、佛山等珠三角地区以及清远市的英德市、清城区、清新区落地实施，建成了两个示范点并服务于多家水产养殖企业，共计服务鱼塘面积32490亩，累计新增产值达16281.62万元，新增利润2071.57万元，采用全循环利用养殖节约成本1037.89万元，以上合计每年至少产生3103.46万元直接经济效益。按照鱼塘尾水排放标准，已经使用的水产养殖企业每年总计COD_{Cr}减排811.45吨，总氮减排162.29吨，总磷减排32.458吨，有效减少了对江河流域产生污染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公开发表论文4篇。	